(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88/content/post_10635855.html)

附錄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三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阶段性暂停征收欠薪保障费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阶段性暂停征收欠薪保障费的决定

(2023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2025 年期间阶段性暂停征收欠薪保障费的议案》,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停向全市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征收欠薪保障费。